

编号：2026-10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病媒生物防制与监测评估服务项目

服务名称：建成区公共区域病媒生物防制服务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北京圣德韵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6月2日





## 建成区公共区域病媒生物防制服务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后横街 1 号

乙方：北京圣德韵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 603 号

北京市怀柔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甲方）病媒生物防制与监测评估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建成区公共区域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名称），经北京荣广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 11011626210200017056-XM001 号谈判文件在国内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经谈判小组评定北京圣德韵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乙方）为第一包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在响应文件基础上，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防制服务内容及范围

#### （一）服务内容

乙方按成交通知承担甲方“病媒生物防制与监测评估项目”的建成区公共区域病媒生物防制。对防制范围内的街巷、城中村、绿化带、公园绿地、水体、地下管井、垃圾桶（站）、公厕及周边等公共区域外环境实施 4 轮蚊虫、蝇类、鼠类及蜚蠊（以下简称“四害”）的防制服务，确保“四害”密度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C 级及以上）。

## （二）服务范围

龙山街道辖区兴怀大街以南，西至水库沿线、东至泉河路（京通铁路）、南至京城铁路范围内公共区域及南关村、东关村、下元村和东大街村的公共区域。

## 二、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 （一）防制费用

防制费用为人民币贰拾捌万柒仟玖佰柒拾壹元贰角整（¥287971.2元）。

### （二）付款方式及时间

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乙方项目预付款（30%）人民币捌万陆仟叁佰玖拾壹元叁角整（¥86391.3元）；乙方按要求完成第2轮防制服务，经第三方公司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款（40%）人民币壹拾壹万伍仟壹佰捌拾捌元陆角整（¥115188.6元）；第4轮防制服务完成，经第三方公司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30%）人民币捌万陆仟叁佰玖拾壹元叁角整（¥86391.3元）。

2. 本合同采用转账方式付款，甲乙双方收付款信息：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纳税人识别号：12110227400996409A

乙方：北京圣德韵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6MA01QRYP4C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

银行行号：121

银行帐号：0200012109200515643

电话：010-69678627

甲乙双方应确保上述信息准确、无误，否则自行承担相应损失及责任。

### 三、时间安排

2026年6—10月。

###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协调相关部门，配合乙方开展防制作业。
2. 甲方检查指导乙方按标准要求开展防制作业，与乙方公正协商解决发生的各种问题。
3. 在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及义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二)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在服务期间，要服从甲方调配，完成交办的应急和突发事件的处置任务。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服务项目进行转让、转包。
3.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开展防制服务作业，科学合理使用规定药物，达到消杀服务标准。
4. 乙方在防制过程中，因操作不当导致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事故后果严重时，甲方可视情况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

## 五、违约与赔偿

因乙方未按照合同及谈判文件规定的标准及要求开展防制服务或末期验收未达标，甲方有权按照中标合同总价的 10% 予以处罚。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不能按约定期限完工，应赔偿给甲方违约金，计算方法为乙方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向甲方交付违约金。

## 六、合同解除与终止

(一)除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的解除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

(二)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三)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在合理期限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并协商“如何变更合同以继续履行”或“是否终止合同”。

(四)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合理期限内达成补充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五)甲乙任何一方明显违背本合同及相关附属文件约定，另一方有权根据此款规定解除合同，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六)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七)全部或部分合同解除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协议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怀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法院判决应为最终裁决,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八、附则

(一)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本合同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三)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10月31日止。

(四)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谈判文件为基础, 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五) 本合同一式陆份, 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连同《建成区公共区域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技术方案》(附件)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区财政局执壹份。

(六)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附件: 建成区公共区域病媒生物防制服务技术方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 

2026 年 6 月 2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 

2026 年 6 月 2 日



附件

## 建成区公共区域病媒生物防制服务技术方案

### 一、防制范围

覆盖龙山街道辖区，兴怀大街以南、西至水库沿线、东至泉河路（京通铁路）、南至京城铁路全域，涵盖场所包括：主次干道及周边公共绿地、公厕、地下管井、各类广场、人防工程、街心口袋公园、大中型公园（城市森林公园、世妇会公园、迎宾环岛公园、普法公园、青春公园），南关、东关、下元、东大街共4个城中村公共区域。

### 二、防制对象

蚊虫、蝇类、鼠类、蜚蠊（蟑螂） 四类病媒生物。

### 三、防制流程

#### （一）前期勘察监测

服务启动前按国标 GB/T23795、GB/T23796、GB/T23797、GB/T23798 开展四害种类、密度、分布、孳生地全覆盖调查，结合现场环境确定监测方式。

#### （二）专项方案与作业计划

依据勘察结果编制“四害”防制方案；细化每轮作业区域、进度、人员、车辆、药械配置计划。

#### （三）现场作业与全过程质控

严格按区爱卫办要求及作业计划开展消杀；现场专人全程质控，真实规范填写作业记录单，注明防制日期、对象、场所、

人员、器械药剂、药量、施药方式等关键信息。

#### （四）灭前灭后密度监测与效果评估

每轮消杀前 3 天开展密度监测，依据监测数据精准靶向施工作业；消杀结束后立即开展灭后复测，计算密度下降率、评估防控成效，为下一轮作业优化提供依据。若灭后密度超标、下降率低于 70%，立即开展强化消杀。

#### （五）资料整理与报送

每轮作业完成后提交工作小结、作业记录、现场影像；项目整体结束后一周内编制项目总结、效果评估、问题整改及后续工作计划，同步报送满意度调查、日常质控、效果评估等内部资料台账。

### 四、重点防制区域及分类防制技术方法

#### （一）通用原则

覆盖垃圾处理设施、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绿化带/公共绿地、各类公园、公厕、地下管井、广场步行街、人防工程、大中型水体、城中村公共区域等所有公共空间；未列明场所按国标及现场工况统一作业，整体防控效果不低于国家 C 级标准。

#### （二）垃圾处理设施及周边

涵盖垃圾分类投放点、垃圾收集点、转运站、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果皮箱及周边。

1. 布设长度  $\geq 30\text{cm}$  标准化毒饵站，每站投放灭鼠蜡块 20 - 30g，定期维护补投。

2. 对设施箱体及周边开展滞留喷洒，杀灭蚊蝇成幼虫。

3. 重点排查厨余垃圾桶及周边,发现蜚蠊立即药剂消杀处置。

### (三) 主次干道、道路两侧及背街小巷

1. 绿植与绿地: 2 米以下绿植采用绿篱喷洒; 松柏、树林、竹林等密闭/半密闭区域采用超低容量喷雾或热烟雾灭成蚊成蝇。

2. 鼠类防控: 根据灭前密度监测结果,沿路、公共绿地隐蔽点位布设标准毒饵站; 巡查发现鼠迹、鼠洞及天然栖息孔洞,投药 20 - 30g 后封填洞口; 发现鼠尸按专业规范深埋+药剂无害化处理。

3. 积水与孳生地: 全面排查散在积水容器,能清理立即清理,无法清理投放灭蚊剂。

4. 垃圾点位: 垃圾桶站有孳生现象及时药剂消杀。

5. 地下管井: 作为公共区域防控重点,单列专项标准化处置。

### (四) 各类公园(综合公园、社区公园、口袋公园、环岛公园、街心绿地)

1. 绿植分档消杀: 低矮绿植绿篱喷洒,郁闭林区、竹林采用空间喷雾。

2. 积水与水体: 清理散在积水; 景观静止水体、滞流河道喷洒/撒布灭蚊剂。

3. 垃圾设施: 果皮箱、垃圾站点常态化孳生排查与药剂处理。

4. 鼠类防控：隐蔽点位布设标准毒饵站，投放灭鼠蜡块并常态化维护。

#### （五）公共厕所

公厕周边规范布设标准毒饵站，投放 20 - 30g 灭鼠蜡块，按周期检查、维护、补饵。

#### （六）大中型水体

包含公园水体、市政河道、景观湖泊、人工水景、喷泉、排水沟渠、积水洼地。

对阳性水体统一采用灭蚊剂喷洒+颗粒剂撒布组合方式治理蚊幼。

#### （七）广场、步行街、休闲文化广场

1. 清理死角积水，绿植区域重点防控成蚊。
2. 垃圾设施常态化管控，化学药剂处置成蝇及孳生地。
3. 规范布设毒饵站、定量投药，按鼠类防制标准维护。
4. 定期排查垃圾点位，发现蜚蠊活体即时消杀。

#### （八）地下管井（雨水井、污水井、电缆井、燃气井等）

1. 蚊虫：长期积水管井采用灭蚊幼颗粒剂撒布管控蚊幼。
2. 鼠类：污水井投放穿孔悬挂灭鼠蜡块；旱井直接投放溴敌隆等合规灭鼠蜡块。
3. 蜚蠊：优先滞留喷洒；污水井、化粪池等存在沼气、有毒有害气体管井严禁热烟雾；安全合规管井可在确保前提下采用热烟雾辅助消杀。

4. 蜚蠊阳性管井专项投放灭蚊剂治理。

## （九）人防工程及其他公共空间

人防停车场等公共区域，蚊蝇密度偏高时采用空间喷雾集中消杀。

## 五、防制时间与作业频次

### （一）服务周期

2026年6月—9月，开展4轮集中统一防制。

### （二）轮次安排

第一轮：6月15日—6月21日

第二轮：7月6日—7月12日

第三轮：8月3日—8月9日

第四轮：8月31日—9月6日

### （三）作业时段与特殊管控

1. 日常作业：外环境滞留喷洒限定早5—8时、晚5—8时蚊蝇活动高峰；地下管井消杀全天可作业。

2. 雨天及特殊天气：禁止外环境作业，时间由甲方另行通知调整。

## 六、药剂使用规范及达标标准

### （一）药剂选用要求

1. 必备条件：具备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产品标准三证齐全；质量稳定、市场可批量采购；生产企业近三年无重大安全事故，具备法律及经济赔付能力。

2. 优先条件：环保安全高效、本地无显著抗药性；知名品牌、生物/生物源药剂；多地推广应用成效良好。

3. 使用规范：拟除虫菊酯类执行 GB/T27779-2011；抗凝血灭鼠剂执行 GB/T27777-2011；多品类药剂轮换使用，延缓抗药性；建立用药台账，效果不达标及时调整药剂、剂型及施药方式。

## （二）防控达标标准（统一执行国标 C 级及以上）

1. 灭蚊：大中型水体蚊幼/蛹阳性率  $\leq 5\%$ ，阳性勺平均数量  $\leq 8$  只；小型积水路径指数  $\leq 0.8$ ；公园人诱蚊 30 分钟人均诱获  $\leq 1.5$  只。

2. 灭蝇：外环境蝇类孳生地阳性率  $\leq 5\%$ ，实现有效治理。

3. 灭鼠：外环境巡查 1000 延米，鼠迹点位  $\leq 5$  处，路径指数  $\leq 5$ 。

4. 灭蟑：地下管井蜚蠊成虫/若虫阳性率  $\leq 5\%$ 。

## 七、作业技术与管理要求

（一）施药方式：建筑外墙滞留喷洒、绿地绿篱喷洒、密闭区域空间喷雾；施药避开人群聚集区，保障公共安全。

（二）毒饵站管理：首轮统一布设  $\geq 30\text{cm}$  标准毒饵站，定点固定、张贴警示标识、逐点位登记；每站投药 20 - 30g 饱和投药，每轮至少维护 1 次；饵料被取食加倍补投，持续记录消耗至无盗食；鼠洞投药后封土，被掘开加倍补药；严防人、宠、鸟类误食。

（三）地下管井作业：优先滞留喷洒，受限管井禁用热烟雾；积水管井悬挂穿孔鼠药，阳性井投放灭蟑剂。

（四）孳生地台账：全覆盖排查四害孳生地，建立台账；

现场可处置立即清理，无法处置及时上报；每轮报送孳生地排查及处置情况至区爱卫办。

（五）作业台账与资料报送：作业小组每日登记时间、区域、天气、用药量、问题及现场影像，经爱卫办签字确认；每轮结束报送作业记录、照片及小结；项目完工一周内全套资料装订成册上报。

（六）天气管控：雨天一律停止外环境消杀，择期顺延。

## 八、监测、验收与全过程管理要求

（一）每轮消杀前3天开展灭前监测，指导精准作业；灭后复测评估，不达标且下降率不足80%的，立即开展强化消杀。

（二）第二轮、第四轮由第三方机构开展蚊蝇鼠密度专项监测，同步评估作业流程与防制成效，出具正式评估报告。

（三）甲方专人全程监督作业流程、药械使用及第三方工作，发现问题督促整改闭环。

（四）孳生地台账：全面排查蚊蝇孳生地，建立专项台账；现场能处置的即时清理，无法处置的及时上报，并定期向区爱卫办报送处置情况。

（五）作业台账管理：作业小组每日记录作业时间、区域、天气、用药量、现场问题及影像资料，经区爱卫办签字确认；每轮结束报送作业记录、影像及小结；项目竣工一周内全套资料装订归档报送。

（六）安全作业要求：外环境药剂作业远离人群；鼠饵站规范布设，防止人员、宠物、鸟类误食；地下管井作业要先排

查有毒气体，严守安全操作规范。